

国防动员无人机应急支援场景应用训练中心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防动员无人机应急支援场景应用训练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建设显控指挥导调大厅、飞手培训教室和无人机场景应用三部分。1. 显控指挥导调大厅：以指挥导调平台为核心，配套建设低空无人机监管和运营系统、显示系统、控制系统和音视频系统等系统。2. 飞手培训教室：改建3间培训教室，分别为理论学习教室，实训组装教室、模拟训练教室，配套建设教学设备。3. 无人机场景应用：购置1架无人机及配件等。建设项目满足合阳县国防动员无人机应急支援场景应用训练以及相关政府试点项目功能的需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1,965,611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技术培训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甲方通过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2、付款方式：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乙方设备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③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④甲方确认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

五、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防动员无人机应急支援场景应用训练中心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中移凌云平台、专线、专线延伸服务、物联网、5G专网）服务。即交付的产品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安装、调试要求：

-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给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支持：

全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

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及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系统的最终认可。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1年的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二、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中标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中标乙方自行选择。

2、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签订地点：合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合阳县东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张世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峰